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乙○○

受 安置人 陳○浩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豪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潘○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陳○浩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上午8時許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稱於111年11月19日晚間與法定代理人即受安置人父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受安置人遭受安置人父以木椅攻擊，造成右手掌擦傷、後腦杓撕裂傷、左手第三指中段指骨骨折，受安置人獨自在醫院急診室，無親友照顧，聲請人聯繫受安置人父，受安置人父表示受安置人之事與其無關等語。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領有第一類輕度智能障礙手冊且傷勢嚴重，受安置人父無意願處理此事，受安置人亦擔心返家再次受暴，遂於111年11月20日上午11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均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

(二)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獲妥善照顧、穩定就學，受安置人父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並積極配合處遇，努力改善管教方式，受安置人於113年起朝漸進式返家，以利協助適應重組家庭之

01 生活，然受安置人於113年9月升上高職就讀後，受同儕影
02 響，漸有偏差行為，有違反機構規定、說謊、多次偷竊之情
03 形，評估受安置人父恐因受安置人偏差行為與受安置人起衝
04 突引發暴力，受安置人父對於受安置人此時結束安置返家感
05 到憂心，希望聲請人能協助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生活及就
06 學，並引導受安置人改善行為，故現階段不宜立即結束安
07 置，基於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發展、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
08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
09 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6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7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8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19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0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1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2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3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4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5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6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28 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1年度護字第60
29 號、112年度護字第13號、第36號、第59號、第82號、113年
30 度護字第12號、第37號、第63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
31 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父雖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然受安

01 置人升學至高職就讀後，已出現多次偏差行為，若立即結束
02 安置返家，恐與受安置人父爆發衝突，而不利於受安置人之
03 身心發展。受安置人雖表示希望能返家等語，惟受安置人
04 父、母經本院通知請其等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今未獲回
05 覆，此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回證附
06 卷可佐。綜上，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因升學後狀況未臻穩定，
07 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基本
08 生活環境，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安置
09 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
1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
11 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
12 明。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6 家事法庭法官 陳盈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林柔君